# 最新继续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书 法院强制 执行申请书(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 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 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继续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一案,业经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于年月日作出()字第号民事判决(或裁决、调解),被申请人拒不遵照判决(或裁决、调解)履行。为此,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

事实与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附: 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份;

被申请人执行财产所在地:。

举一范例供制作时参考:

## 继续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二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被申请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我局已于某年某月依法对其罚字[20xx年]13号《行政处	处罚案 反。对被申请人的.环境违法行为, 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案环 处罚决定书》已于某年某月送达被 阴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
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自觉履	夏行处罚决定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
- 2、罚款壹万元人民币。

	年	目	П
申请人:_		 	
敬礼			
ШХ			

## 继续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三

被执行人:。。。,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武汉市人,住武汉市。。区桥。。。

#### 请求事项:

小孙

2、强制被执行人向我支付逾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与迟延履行金。

#### 事实和理由:

20xx年月日,由于被申请执行人拒绝依法履行生效判决判定的义务,我依据2009年月日生效的(2009)。。字第。。号民事判决书,向武汉市。。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决定立案执行,案号为。

截至今日,。。区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书已经超过6个月,但在我无数次的催促下,该法院仍未执行。

被申请人: 北京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街道\*\*\*号

法定代表人: 李\*\*职务: 董事长

电话: \*\*\*\*\*\*邮编: 1000\*\*

申请事项和理由:

申请人王\*\*诉被申请人\*\*\*\*\*有限责任公司工伤赔偿一案,贵院于\*\*\*\*年\*\*月\*\*\*日已审理完结,下达了\*\*法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并于\*\*\*\*年\*\*月\*\*\*日发生了法律效力。该判决书规定,被告北京市\*\*\*\*\*\*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日内赔偿给王\*\*工伤期间工资,医疗费、一次性工伤补助金等共计\*\*\*万元。但是被申请人对贵院的上述判决拒绝履行,本应于\*\*\*\*年\*\*月\*\*\*日以前归还的\*\*万元,至今分文未付。致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6条、232条之规定,特请求贵院依法执行,强令被申请人如数给付限定期限内的款项,并加倍支付拖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申请强制执行的费用,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北京市\*\*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王\*\*

\*\*\*\*年\*\*月\*\*日

### 继续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	,男(女)	,年	
月日出生,	族,省	_县人,	
住	(如申请人是单位,	应写单位名称、	法
定代表人及职务、单	.位所在地址)。		
被申请人:	,男(女)	,  年	

月
住(如申请人是单位,应写单位名称、法
定代表人及职务、单位所在地址)。
申请执行依据: ()初字第号判 决书。
请求执行事项:
要求强制被申请人履行()初字
第号判决书的判项,向申请人支付款人民
币元及诉讼费元、保全费、
鉴定费元。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纠纷一案,业
经人民法院作出()
初字第事判决书,现该判决己发生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至今拒不履行判决向申请人支付款。
因此,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要求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 继续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书篇五

申请执行人: 。 住所地: 号。联系电话:

执行法院名称: 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编号或执行依据的文号:()民执字号。

执行案件立案的时间: 年月日。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事实及理由:

申请执行人 与被申请执行人 纠纷一案历经 区人民法院一审,业已生效。生效判决内容为: 应向 支付 。

年月日,申请执行人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至今区人民法院仍未执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附件: 相关判决书及法律条文

一、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三条【变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 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 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 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二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的,应当向其发出督促执行令,并

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

上一级人民法院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应当作出裁定,送达当事人并通知有关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执行法院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执行完结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六个月期间,不应当计算执行中的公告期间、鉴定评估期间、管辖争议处理期间、执行争议协调期间、暂缓执行期间以及中止执行期间。